

769 温馨提示

申请人身份证明包括：

境内自然人：提交居民身份证或军官证、士官证；身份证遗失的，应提交临时身份证。未成年人可以提交居民身份证或户口簿；

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自然人：提交香港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、护照，或者来往内地通行证；

台湾地区自然人：提交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；

华侨：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国外长期居留身份证件；

外籍自然人：中国政府主管机关签发的居留证件，或者其所在国护照；

境内法人或其他组织：营业执照，或者组织机构代码证，或者其他身份登记证明；

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、台湾地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：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；

境外法人或其他组织：提交其在境内设立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批准文件和注册证明。



更多信息敬请关注
武汉不动产微信公众号

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：<http://www.whrer.com.cn/>

武汉市不动产登记

办事指南

已建成项目配建地下停车位已经取得
《房屋所有权证》单证的
(转移登记)



武汉市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



申请人可以选择窗口领证、EMS邮寄取证、自助打证服务。

719 申请方式

当事人单方申请。

729 申请材料

不动产登记申请书；申请人身份证明；《房屋所有权证》（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）。

以下材料根据实际需要提供：

*《补办土地出让手续审批表》以及出让金、契税缴纳凭证（涉及补办出让手续的提供，相关信息可由登记窗口至信息系统提取）。

*婚姻状况证明（核实原件，信息通过系统共享获取，无需提供复印件）；

*委托他人办理的，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（原件，身份证信息能够通过系统共享获取的，无需提供复印件）。

739 承诺时限

符合登记条件的，需在“武汉市不动产登记网”（<http://www.whrer.com.cn/>）公示，公示期15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无异议的，1个工作日办结。

749 收费依据及标准

工本费10元/件（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）

759 监督电话：027-82862106